　第二分编　所有权

　　第四章　一般规定

　　第二百四十条　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　　第二百四十一条　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用益物权人、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，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。

　　第二百四十二条　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。

　　第二百四十三条　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、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。

　　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，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，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　　征收组织、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，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，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；征收个人住宅的，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。

　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、挪用、私分、截留、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。

　　第二百四十四条　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，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控制建设用地总量。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。

　　第二百四十五条　因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、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。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，应当返还被征用人。组织、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给予补偿。

　　第五章　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

　　第二百四十六条　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，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。

　　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　　第二百四十七条　矿藏、水流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。

　　第二百四十八条　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，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。

　　第二百四十九条　城市的土地，属于国家所有。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，属于国家所有。

　　第二百五十条　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自然资源，属于国家所有，但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。

　　第二百五十一条　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，属于国家所有。

　　第二百五十二条　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。

　　第二百五十三条　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，属于国家所有。

　　第二百五十四条　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。

　　铁路、公路、电力设施、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，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，属于国家所有。

　　第二百五十五条　国家机关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，享有占有、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处分的权利。

　　第二百五十六条　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，享有占有、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益、处分的权利。

　　第二百五十七条　国家出资的企业，由国务院、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，享有出资人权益。

　　第二百五十八条　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私分、截留、破坏。

　　第二百五十九条　履行国有财产管理、监督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财产的管理、监督，促进国有财产保值增值，防止国有财产损失；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　　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，在企业改制、合并分立、关联交易等过程中，低价转让、合谋私分、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条　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：

　　（一）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；

　　（二）集体所有的建筑物、生产设施、农田水利设施；

　　（三）集体所有的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设施；

　　（四）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一条　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，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。

　　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：

　　（一）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包；

　　（二）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；

　　（三）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、分配办法；

　　（四）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；

　　（五）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二条　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，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：

　　（一）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；

　　（二）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；

　　（三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三条　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四条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章程、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。集体成员有权查阅、复制相关资料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五条　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私分、破坏。

　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，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六条　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、房屋、生活用品、生产工具、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七条　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破坏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八条　国家、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。国家、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，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、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九条　营利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　　营利法人以外的法人，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，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。

　　第二百七十条　社会团体法人、捐助法人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，受法律保护。